**项目编号：SCMX-SC-2025-1018**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成都**

**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5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57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844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6](#_Toc700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7](#_Toc1996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8](#_Toc1117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_Toc2759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_Toc130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MX-SC-2025-1018**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33.7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根据四川省教育厅《人工智能赋能四川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十条措施》文件精神，成都市技师学院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为核心目标，开展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通过科学、高效开展体育锻炼测评，培养学生的运动兴趣，提升学生的体质体能，满足学生体育教学、体育测试、日常训练、体育比赛及体育社团活动等需求，切实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  （元） | 所属  行业 | 是否  核心产品 | 是否进口 |
| 1 | AI校园健身跑步仪 | 套 | 1 | 269200 | 工业 | 是 | 否 |
| 2 | AI运动数据分析设备 | 套 | 1 | 67800 | 工业 | 否 | 否 |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七、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9：00-12：00，14：00-17：00可通过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邮件报名：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盖单位公章）及报名费转账回执单复印件，扫描后以XX公司（公司全称）+项目名称作为文件名称发送至我公司邮箱（scmxgczx@163.com），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后回复报名邮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款交费成功视为报名成功。

报名费交款方式：银行转账（从供应商单位账户转账至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支行

账 号：78220100072502592

转账备注：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报名费（可简称）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N3区19楼18号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联 系 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电子邮件：scmxgc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3.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33.7万元。**  **单价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 1 | AI校园健身跑步仪 | 套 | 1 | 269200 | | 2 | AI运动数据分析设备 | 套 | 1 | 67800 |   超过任意一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
| 6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7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0 | **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1 | AI校园健身跑步仪 | | 2 | AI运动数据分析设备 |   **2.所属行业：工业**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审核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510100689020465U**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13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4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
| 15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质疑由成都市技师学院负责解释，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文件其他部分及流程、招标结果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以上的质疑不予受理）。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注：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所有事项。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可采用U盘制作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但副本和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包装。本项目无强制性分册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时，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联系，以邮寄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项目代理服务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账号名称：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支行  账 号：78220100072502592 |
| 19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I校园健身跑步仪。 |
| 20 | 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不得使用印刷体代替。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章无效。**  **2.投标人需提供的纸质原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因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2.投标人在本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禁止其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3.本次项目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  4.各潜在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5.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为描述有关产品或设备的性能档次，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可选择能满足文中品牌参数的其他产品。 |

**二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义相同；“招标人”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含义相同。

**3.合格的投标人 (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 。**

**14.2.2 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售后方案等；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商务应答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投标人本项目拟任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综合评分所需的材料。

**14.2.4 后续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 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8.4**“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可采用U盘制作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18.5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实质性要求) ，**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10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参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没有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 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且不得再次分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31.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按照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的规定执行。**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37.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2.本章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正/副 本**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资格性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正/副 本**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_\_\_\_\_\_\_\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_\_\_\_\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SCMX-SC-2025-1018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备注：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并另外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开标现场唱价。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单项小计**  **（元）** | **备注** |
| 1 | AI校园健身跑步仪 |  |  | 1 | 套 |  |  |  |
| 2 | AI运动数据分析设备 |  |  | 1 | 套 |  |  |  |
| 合计 | | | 元 | | | | | |

注：1.“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分项报价表”分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报价相等。

3.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本项目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的各项内容进行应答。本表可只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视为完全满足），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答填写：“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等三种内容。针对满足且优于的事项内容，应首先应答“满足”，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并陈述优于的具体内容；如无偏离，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对于部分满足的事项内容，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并陈述不满足的内容。

3.对于“商务应答表”格式不做限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  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  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 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 完成时间 |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一、项目概况 二、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进行应答。本表可只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视为完全满足），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答填写：“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等三种内容。针对满足且优于的事项内容，应首先应答“满足”，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并陈述优于的具体内容；如无偏离，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对于部分满足的事项内容，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并陈述不满足的内容。

3.对于“技术服务应答表”格式不做限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  地 |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十、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 (5款) 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E.自然人可不提供;F.也可提供承诺函】。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意：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人工智能赋能四川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十条措施》文件精神，成都市技师学院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为核心目标，开展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通过科学、高效开展体育锻炼测评，培养学生的运动兴趣，提升学生的体质体能，满足学生体育教学、体育测试、日常训练、体育比赛及体育社团活动等需求，切实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 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  （元） | 所属  行业 | 是否  核心产品 | 是否进口 |
| 1 | AI校园健身跑步仪 | 套 | 1 | 269200 | 工业 | 是 | 否 |
| 2 | AI运动数据分析设备 | 套 | 1 | 67800 | 工业 | 否 | 否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AI校园健身跑步仪 | 1. **AI校园健身跑步仪夜跑专用摄像头** 2. 采用不低于超星光800万像素1/1.2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2×2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 防尘放水等级: IP67； 4. 双通道监控，支持不同通道之间双智能同开需求，有效兼顾全景和细节监控画面； 5.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6. 支持三码流功能，三路高清视频显示； 7. 支持双目拼接，拼接后全景水平视场角可以达到180°； 8. 最大图像尺寸:3840×2160； 9.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10. 内置高效双晶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20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80米，最大人脸检测距离25米，提供良好的夜间监控能力； 11.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12. 支持三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全景双拼实现180°大场景监控。通道1细节支持视频结构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等智能功能，通道2全景支持人群分布图，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等智能功能； 13. ★配置清单：上述阳光跑夜跑专用摄像头8个。 14. **AI校园健身跑步仪配套立杆** 15. 立杆：材质：Q235钢材;烤漆：糖果白;厚度：≥3mm;高度：3-4m（具体高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调整）;直径：≥100mm（根据横臂长短决定直径） 16. 横臂：横臂直径：≥100mm；厚度：≥3 mm；长度：4.5m（具体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调整） 17. ★配置清单：上述阳光跑配套立杆4根含基础配件。 18. **AI校园健身跑步仪功能** 19. 成绩检测：成绩检测需包含跑步距离（里程）、跑步时长、跑步配速； 20. 可以支持800/1000米跑练习及测试； 21. 分度值：里程≤1m、时长≤1s； 22. 成绩误差：平均里程≤2%、平均时长≤2%； 23. ▲多人同测：支持至少两千人以上同时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响应时间≤1s； 25. 多场景支撑：适用学生阳光晨跑、夜跑、课前热身、大课间跑操、自由跑等多种应用场景； 26. 自动识别：支持跑步过程中系统自动通过无感人脸进行身份识别，同时捕捉学生跑步信息，自动实时计算每位学生每次跑步的总里程时间，并自动计算本次跑步配速； 27. ▲夜跑成绩检测：支持夜间及光线不足的条件下智能检测阳光跑成绩，且夜跑人脸识别率≥97%；**（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8. 无感人脸识别：系统支持无感识别，学生跑步过程中无需做任何停顿、额外看摄像头与其他与跑步无关的任何肢体动作，就可完成全程无感识别无感采集与成绩实时上传； 29. 作弊检测：操场布置有多个识别区，有效识别学生是否完成完整的跑步，学生跑步过程必须在相邻无感识别区做有效识别，相应里程才会被汇总计入； 30. ▲抄近道检测：没有按照识别区顺序被依次识别，相应里程不计入总里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速度违规检测：对于速度过快/过慢的运动记录会进行过滤，相应里程不计入总里程； 32. ▲违规区域检测：对于不符合跑步区域要求的运动记录会进行过滤，相应里程不计入总里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配速管理设置：支持系统后台进行配速管理，包括设置相邻识别区最短时长、最长离线时间； 34. 节能模式管理：支持系统自动息屏节能模式管理，如没有学生在使用系统跑步，系统会自动做息屏处理，如有学生进入操场跑步，系统可自动启动； 35. 阳光跑实时数据大屏展示：系统需支持利用操场大屏实时展示当前操场正在跑步通过的学生头像与今日跑步里程； 36. 运动风云榜展示：支持运动风云榜展示：支持利用操场大屏实时展示全校日榜单，并支持分年级分性别展示阳光跑周榜。 37. 里程限制管理：支持后台设置单日最大里程、周最大里程，并支持分性别设置男生、女生最大里程。 38. 屏幕系统管理：系统可根据课时情况进行后台设置自动关闭和自动开启功能。 39. 动态识别区扩展：支持动态识别区的拓展，可实现多种不规则场地内有效采集实时捕捉和处理大量学生的跑步数据，满足复杂场景和大规模用户使用的需求； 40. 识别拓展能力：支持灵活选配1-10个动态识别区拓展包，确保阳光跑测试精准度。 |
| 2 | AI运动数据分析设备 | 1. **数据分析显示屏** 2. 采用立柱户外显示设备，像素间距≤4mm，显示尺寸≥1.536m²，长≥1600mm，宽≥960mm像素密度≥62500点/m²，刷新频率≥3840HZ； 3. 防潮性能：10%RH—95%RH范围内，显示屏正常工作与存储，产品通电工作显示和存储无异常； 4. 抗拉力测试：以10mm/min速度拉伸试样,测试样品发生破坏时的力值，破坏力实测:5000N/㎡； 5. ▲具有安全加密功能，可防信息泄漏功能、具备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和防电力远程窍密技术；**（提供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灯珠漏电流：反向电压VYr=10V、漏电流0.2uA；衰减率：测试条件:Ta=25±5℃，RH≤75%RH，10mA×1000HR，衰减率≤8%； 7. 休眠模式功耗：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50W/㎡；节能技术：红灯与蓝绿灯采用分组电源、分电压对模组进行供电； 8. 显示单元漏光度：≤0.01cd/㎡；点对点电阻A面：1x10^5～1x10^9Ω； 9. 视频处理器需满足显示屏像素带载要求； 10. 视频处理器输入信号：≥1路HDMI信号，≥1路DVI信号，≥4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可实现音视频同步切换； 11. 视频处理器采用消隐控制电路装置，通过译码驱动电路与显示屏连接，直流电源的输出端连接消隐控制电路装置的电源输入端，达到显示屏消除隐亮效果；**（提供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编辑播放控制功能，具有集中智能控制系统功能；**（提供集中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成交后原件备查。）** 13. ▲为方便显示屏的便捷控制和显示质量，具有远程电源控制功能及流媒体处理功能；**（提供远程电源控制功能及流媒体处理功能软件的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成交后原件备查。）** 14. ★配置清单：上述显示设备及确保显示设备能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等1套。 15. **AI自助体测分析模块功能要求** 16. 支持具备国家体测、自由练习等功能模块； 17. 支持测试视频存储与测试数据分析服务； 18. 支持基于老师、班级、学校分别开通管理账号，分层分级管理； 19. 支持基于班级、学生的运动锻炼数据分析、展示与导出； 20. ▲支持不少于8个运动项目并行开展测试。且50米、100米、800米/1000米、阳光跑均可同时测试，满足学校各类场景项目同时开启的实际需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 支持应用于运动会、体育考试等场景，自动检测项目测试成绩，智能识别违规动作，自动汇总体育考试成绩； 22. ▲考试中心支持通过班级名单或人脸识别方式开启测试，最终记录考试成绩并匹配学生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支持查看测试项目成绩、分数、等级、姿态指标、肌群分析、运动点评及建议、视频回放、动作关键帧等内容，且支持生成定制化运动处方报告； 24. 支持下载上报成绩表格模板，且表格模板符合国家体测平台标准； 25. 支持测试成绩即时更新汇总，电脑端可一键下载国家体测成绩表，表格形式符合国家体测平台上传标准，表格可修改并自动计算本年度学生体测及格情况； 26. 支持教师操作端测试过程中进行重测、修改成绩等操作； 27. 支持体测成绩综合分析，可从年级、班级、项目类型等维度分析当前的及格率、良好率、优秀率等数据情况； 28. ▲支持无需操作任何设备的人脸识别方式，测试学生举手向摄像头示意即可刷脸匹配学生信息，自助、无感开启测试任务，测试成绩可实时播报，并记录测试成绩；**（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9. 支持各项目使用量统计，进行可视化分析；支持分析图下载； 30. **AI自助体测数据分析平台功能要求** 31. 支持智慧体育数据多级管理及分析，具备学生运动数据管理、国家体测管理、体育课基础数据管理、体育考试管理、教学管理； 32. ▲支持智慧体育数字大脑数据一览，覆盖全校运动项目、全校全年级学生日常的所有运动数据统计，并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与综合展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支持全校成绩提升人次、全校运动人数、全校人均运动次数数据分析，并生成相应的趋势图； 34. 支持选择分年级查看各年级的运动达标率/优良率趋势图、全部运动项目达标率/优良率及班级运动频次&达标率； 35. ▲支持每日运动人数占比分析、每日达标人数占比分析、并可分年级、分本周、本月、本学期进行查看班级运动一小时情况明细（包含但不限于班级、总人数、运动人数、达标人数、运动人数占比、达标人数占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支持校园运动风云榜数据管理，可分年级、分性别、分项目，按照本周、本月、本学期进行校园运动风云榜的数据查询及批量导出操作； 37. ▲支持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学生当天测试记录，可点击查看所有测试学生多次测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班级、姓名、学号、成绩、评分等级）和个人成绩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绩记录、姿态指标分析、肌群分析、点评及建议、动作关键帧分析）；**（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8. 支持查看所有学生成长趋势分析、查看分近七天和近30天运动活跃分析、以及体测成绩管理表，查看所有学生运动成绩数据。 39. ▲支持体测预约功能，学生可通过小程序查看体测任务，选择一键预约免排队，并随时查看预约情况、预约测试项目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0. ▲支持项目多测位部署，根据要求进行体测中心部署实现多项目、多测位并发测试，多设备独立使用，互不干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 **数据分析小程序** 42. 支持现场拍摄录入并上传学生照片，录入过程可选择重新拍摄，最终上传照片用于测试过程中人脸识别信息检录的依据； 43. ▲提供体测须知视频演示，支持体测前查看所有国家体测项目的测试规则、设备使用方法、测试注意事项、违规动作提醒等详细视频解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 支持查看国家体测评分规则，可展示总分计算规则与单项评分标准； 45. ▲支持实时查询个人体测成绩数据及状态，已测项目展示对应成绩、得分、等级，未测项目显示待测试，及时掌握成绩数据反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6. ★移动端以H5方式接入到采购人移动门户（企业微信），不可再另外下载app使用。 47. **运动风云榜** 48. 尺寸：≥55寸； 49. 亮度：≥2000cd； 50. 配置4K高清、纳米级触摸屏，自带人脸识别摄像头； 51. 主板：安卓3399，系统7.1； 52. 散热方式：风冷+调速; 53. 采用AR钢化玻璃； 54. 支持防雨、防尘、防、过热、户外喷涂、防球击； 55. 外壳：1.5mm镀锌板，表面喷户外专用粉，防护能力7年以上； 56. 开门设计防水结构，贴户外橡胶条密封，满足IP55防护等级； 57. 配置校级智慧体育数据分析与查看功能，可查看校级整体数据情况，包含实时运动量、开课次数、开课人数、开课班级数等维度数据； 58. 支持校方各级人员查看各项目实时使用情况，可查看各运动项目实时排行榜单，并支持根据年级/性别等类别进行分类查看排行榜单，可在榜单中查看对应学生运动视频回放及动作关键帧； 59. 支持运动风云榜分周榜、月榜、学期榜进行查看； 60. 支持通知栏展示，并支持后台自定义设置通知栏内容； 61. ▲支持学生通过大屏自主查询个人成绩档案，包含过往整体运动数据量、综合能力雷达分布图、各运动项目的成绩综合分析体现；**（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及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支持学生通过大屏进行人脸识别，课后自主查看个人运动视频、动作关键帧等数据； 63. ▲支持通过大屏人脸识别查看学生运动数据，包括累计运动天数、日均运动时长（分钟）、今日运动时长（分钟）、达标天数占比等数据；**（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及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4. 支持学生通过大屏选择时间区间查看运动趋势图及各项目日均运动时长等数据。 |

★**2.其他服务要求（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提供智慧体育校园数据集成服务，实现对学校所有AI体育设备所采集数据的整合与集中管理，须满足以下需求：

（1）须具备各智慧设备的场景应用服务和相应的可视化数据服务，支持各项数据的采集汇总、查询、导出，满足学校智慧教学、智慧锻炼、科学评价等需求；

（2）须具备学生体育综合素质考核评价功能，包括学校体育效果评价和过程评价，要求全面覆盖体能、运动技能、课堂参与、阳光跑等各个维度，包括考核方法、指标、评价标准和精度等；

（3）须具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采集、计算、汇总、分析功能，支持符合“国网”要求的体测数据上报；

（4）须具备学生体育与健康大数据、专属运动处方功能；

（5）须具备体育课教学辅助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升功能；

（6）在3年服务期结束后，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发生变更，系统免费提供升级。

（7）本平台管理模块采用 B/S 架构实现。系统客户端兼容 HTML5、ES6 和 CSS3。客户端所有功能的实现，均不得依赖于任何特定浏览器版本，不得依赖于任何浏览器插件技术。

（8）实现本项目平台与采购人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支持 CAS3.0 及 OAuth2.0 标准，以下简称“单点认证或单点登录”）集成。本平台需要自行管理用户授权 （即授予哪些用户系统的使用权限），但须认可通过“单点认证或单点登录”的身份凭据。本平台授权访问的用户，通过“单点认证或单点登录”后可以直接进入本平台。PC端和移动端实现单点认证集成。

（9）实现本项目平台与采购人 PC 端办事大厅和移动门户（企业微信） 的集成。在采购人PC端办事大厅和移动端门户中分别加入本平台的 PC 端和移动端入口图标（接接），点击图标（接接）后本平台应接收采购人办事大厅和移动门户传递的身份凭据，不需再次登录而直接进入本平台。

（10）实现本项目平台与采购人“数据中心”的集成，包括上行集成和下行集成。本平台从采购人“数据中心”通过下行集成获取本平台所需数据。本平台采集的全部数据通过上行集成传输至采购人“数据中心”。

上行集成：供应商需向学校数据中心上传所有采集到的学生运动相关数据。

下行集成：学校数据中心向智慧运动平台推送所需基本数据。学校向供应商推送的学生信息中，只包含学生数字ID（一个大整数）、姓名、班级和学院信息，不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学号等信息。

（11）实现本项目平台的安全日志与采购人“统一日志平台”集成，实时向采购人“统一日志平台”报送安全日志（syslog 格式）。

（12）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内（只要采购人还在使用本平台，就算在生命周期之内），如采购人需要将本平台与其他信息化平台进行集成，均配合采购人完成集成，且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目的设置本项目软件后门。在本项目软件未被攻击或篡改的情况下，软件系统（不含操作系统、容器、数据库、中间件等公共底层平台）产生的任何和采购人业务无关的网络通信被视为有系统后门。发现系统后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并支付本项目成交金额的【20%】作为赔偿金。

（14）本平台涉及的所有跨进程通讯，均采用加密方式传输。不得使用 http 和基于 SSL 的 https 协议传输，推荐使用基于 TLS 的 https 协议传输。使用 TLS 协议时版本不低于 V1.3。使用其他信道加密或数据包加密方式传递数据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15）本平台涉及密码应用的模块（如存储和通信加密），可使用 SM4（称加加密算法）、SM3（Hash 算法）、SM2（对称加加密算法）或其他商用同等或更高加密强度的算法。使用其他商用加密算法，须经采购人同意。

（16）本平台至少保存以下操作记录日志：用户权限调整、登录失败、包含敏感数据的查询、数据导出（不管含不含敏感数据）等。

（17）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在项目投用后需要持续关注、安装安全补丁的所有软件组件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容器、数据库、软件平台、Web平台、应用框架、中间件等），并提出安全维护建议，列出网络和数据安全主要关注方向和权威的安全补丁来源。

（18）因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或选用的操作系统、容器、数据库及其他软件组件存在缺陷而导致网络或数据安全问题的，供应商在本项目软件的整个使用期内负有修正的责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原则上一般的安全漏洞应在漏洞发现后7个日历天内修正，需要仔细排查和修复的复杂安全漏洞，可以延长至15个日历天。对根源于硬件、操作系统、容器等底层平台的复杂安全漏洞，若确实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修补，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补救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因逾期未修复安全漏洞，也未提供安全解决方案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9）供应商须承诺，当本项目软件系统在后期进行安全测评，或者出现安全事件时，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分析协助（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0）本平台实现功能使用、功能管理、技术运维和安全审计等不同使用场景下用户权限的分离，能称上述四类场景的使用或管理人员分别独立授权。

（21）本平台数据库配置定期自动备份策略。备份策略由供应商拟定，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供应商实现。

（22）本系统依赖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或开源软件。系统服务端使用的操作系统、容器、数据库、Web服务组件、中间件等须使用LTS（Long Term Support）版本，不得使用预览版，不得使用已经停止功能更新或安全更新服务的版本。

（23）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在采集数据时，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符合教育部强制或推荐标准以及学校校本数据标准。校本数据标准在签订建设合同后由学校提供。

采集基础数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基础数据》（JY/T0633—2022）。采集涉及学校组织架构的数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育系统人员基础数据》（JY/T0637—2022）。采集其他数据，须符合《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最新版本。

（2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子系统（模块）的完整数据字典。数据字典须包含本项目系统所有关系表（适用于关系数据库）、文档（适用于文档数据库）的定义信息，以及字段或数据属性的定义信息。

（25）除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外，本平台不得采集任何其他数据。

（26）使用关系数据库的平台，数据库设计须符合以下规则： 不允许空值的数据项在表（关系）设计时要禁止存储空值。允许空值的数据项清单在本项目实施时由采购人提供，未列入允许空值的数据清单的数据均为不允许空值的数据项。

（27）本平台须记录用户访问日志，每次登录记录一次，日志内容至少包括用户身份和时间戳。本平台须与学校数据中心称接，通过 API（学校提供）自动上报系统每日使用情况。

（28）本平台设置“数字纪检”角色。被授予“数字纪检”角色的用户可以查询本平台所有业务运行信息。“数字纪检”角色不具备任何业务和技术内容的修改权限。

**（29）关于人脸识别**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一是承诺**仅基于识别参与运动的学生身份这一目的而使用获得的视频流。

**二是承诺**不保存所获取的人脸识别数据或截图，即识别到学生身份后立即删除视频流或截图。

**三是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删除毕业学生照片和视频。

②**供应商须具有等保备案证明。供应商提供平台系统通过三级或三级以上等保测评的证明，以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备案证明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0）关于数据存储和处理：**

①采用本地化部署，所有人脸识别数据，以及在学校采集到的任何数据，全部在本地存储和处理，不出学校，不上云端。

**②采购人所提供用于人脸识别比对的学生照片，要求加密处理后再进行保存。供应商须提供照片加密保存的具体方式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1）关于告知提示：**在摄像头的覆盖区域，供应商须做好明确的告知提示。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送货、安装、数据集成联调测试等工作。 |
| 履行地点（范围）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安装、调试、利润、售后、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支付方式为一次银行转账支付。供应商将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数据集成等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采购人财务要求且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的价款；如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付款。  3.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采购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质量及供货渠道  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权属清楚，且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损害他人知识产权。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采购标的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包装、运输和交付要求 | 供应商送货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采购人前（包括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采购人后，若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货物受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明细单和厂家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交付的货物上要有含品牌、型号、供应商名字的铭牌标识等，便于采购人验收需要。 |
| 安装、调试要求 | 1. 安装要求： 2.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安装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 3. 供应商需现场核查环境条件，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标准。   （3）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原场地、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设施设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全新的设施设备，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供应商既无法修复，又无法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需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如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要求）。  2. 调试要求  （1）供应商需检查设备安装完整性，确保无遗漏或错误；  （2）供应商逐项调试设备，测试功能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供应商开展数据集成联调测试，数据平台与其他系统、设备、采购人“数据中心”集成联调测试，确保兼容性。  （4）供应商需提交安装调试合格报告，采购人签字确认安装调试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三年，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以及免费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期内拒绝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或未按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供应商单次售后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低于90%（合格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视为售后服务整体不合格，采购人不予返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 其他商务要求 | 1.需按采购人要求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2.培训服务：项目完工后，供应商需在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3天（不限人员数量）的现场培训，保证采购人受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操作使用、系统平台简单运行维护和分析处理一般故障问题。  3.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 履约保证金要求 |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审核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510100689020465U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四、方案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计划；②人员组织计划；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数据集成、数据对接；⑥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安全等。

**2.项目培训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目标、对象、流程；②具体培训实施计划；③培训保障措施；

**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时间、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系统、数据集成、设备运行期的维护、安全策略维护，⑤定期现场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其他未标明证明材料要求的根据投标人的应答进行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3.8.4.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10.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10.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10.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2.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10.2.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10.2.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10.2.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10.2.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4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证明文件）。 | 客观分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 31.4分 | 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表中92条非★技术参数计算：依据各供应商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4分。  ①带▲符号技术参数共19项，每项0.5分，每有一项指标有不满足（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②一般技术参数共73项，每项0.3分，每有一项指标有不满足（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履约  能力 | 6.6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任意一个类似设备），每提供1个业绩得2.2分，最多得6.6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客观分 |
| 4 | 实施  方案 | 12分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计划；②人员组织计划；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数据集成、数据对接；⑥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安全等）。  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或数据错误；或名称错误；或专业术语错误；或符号错误；或文字表述错误；或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7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时间、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系统、数据集成、设备运行期的维护、安全策略维护，⑤定期现场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7分，每项1.4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或数据错误；或名称错误；或专业术语错误；或符号错误；或文字表述错误；或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分 |
| 6 | 培训  方案 | 3分 | 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对象、流程；②具体培训实施计划；③培训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或数据错误；或名称错误；或专业术语错误；或符号错误；或文字表述错误；或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分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 | | | |

评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废 标**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5.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 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重要说明：招标人、投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人工智能赋能四川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十条措施》文件精神，成都市技师学院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为核心目标，开展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通过科学、高效开展体育锻炼测评，培养学生的运动兴趣，提升学生的体质体能，满足学生体育教学、日常训练、体育比赛及体育社团活动需求，切实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1.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制造商或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标的技术参数明细

XXXX。

3.其他服务要求

XXXX。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送货、安装、数据集成联调测试等工作。

**四、履约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XXXX万元。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安装、调试、利润、售后、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支付方式为一次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将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数据集成等工作且经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甲方财务要求且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的价款；如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付款。

3.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甲方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甲方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权属清楚，且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损害他人知识产权。若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采购标的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包装（方式）、运输、交付要求**

1.乙方送货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货物交付甲方前（包括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若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货物受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明细单和厂家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交付的货物上要有含品牌、型号、乙方名字的铭牌标识等，便于甲方验收需要。

**八、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要求：

（1）乙方需提供专业安装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

（2）乙方需现场核查环境条件，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标准。

（3）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原场地、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设施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全新的设施设备，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既无法修复，又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需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如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要求）。

2.调试要求

（1）乙方需检查设备安装完整性，确保无遗漏或错误；

（2）乙方逐项调试设备，测试功能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乙方开展数据集成联调测试，数据平台与其他系统、设备、甲方“数据中心”集成联调测试，确保兼容性。

（4）乙方需提交安装调试合格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安装调试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九、售后服务及要求**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 年，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以及免费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拒绝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或未按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乙方单次售后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低于90%（合格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视为售后服务整体不合格，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商务要求**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2.乙方须提供培训服务：项目完工后，乙方需在交付地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3天（不限人员数量）的现场培训，保证甲方受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操作使用、简单运行维护和分析处理一般故障问题。

3.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修理及更换。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向甲方保质保量提供全部货物。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审核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510100689020465U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货物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的主体：甲方

2.验收的时间：乙方完成设备送货、安装、数据集成联调测试等工作。集成联调测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的方式：现场验收。

4.验收的程序：

（1）甲方组织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成员按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合格，则甲方验收人员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第2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验收的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合格证明以及数据集成等履约情况；

6.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十四、售后服务验收**

1.售后服务期内，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且乙方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3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核实售后服务合格率。

2.售后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售后服务整体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绝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或未按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乙方单次售后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低于90%（合格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视为售后服务整体不合格，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成交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八、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十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5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个日历天未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货物若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5）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乙方拒绝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或未按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乙方单次售后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低于90%（合格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视为售后服务整体不合格，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体育校园建设AI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二十二、其他**

1.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